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63號

受裁定人即
被　　告　勝騏食品工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勝騏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林柯惠美、吳唐秋玉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62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裁定人即被告(下稱受裁定人)與原告林柯惠美、吳唐秋玉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161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受裁定人負擔而告確定在案。第查，系爭事件前經本院111年度勞補字第625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(下同)2,430元(不含請求受裁定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此部分請求已由原告於補費前撤回)，已由原告繳納其中810元(參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161號卷，頁54)，其餘裁判費

1,620元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。是以，系爭事件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620元，依系爭事件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應由受裁定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，暨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計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